



□ 9
2592
1



此

婦朋友

君臣主

仁
2592
1-3

讚岐片山信成之校

世範校本

浪華 前川文榮堂藏

消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磯貝靜昇

消

新刻世範校本序



初余之拋官也。去國辭親。餽口於四方。乃勿論通邑大都。雖遐裔僻絕之鄉。到處必垂帷筵。徒講明經義。於是雜還之來聽者。滿堂溢室。然而習句讀。曉文字者。僅以巫醫僧道之類。已。其餘則

世範校本序

農父樵夫。篙作之種。生之不識一
丁字也。是以或欠伸而竊遁席。或
坐睡。或鼻鼾。雷鳴者。注之。有。余沈
懣。討不樂者。數日。乃幡然自改曰。聖經
之旨。深奧精微。苦心力學。人猶且
不易解。况於蠢愚庸鄙之氓乎。
今以君所為。欲開悟昏塞。於會解

而鼓琴也。其懣結怠散。不亦宜乎。若
夫雜於聖經以後。世俗訓易入
易解之書。俚語解說。能使聞者
易於感發。不能自已。此非善導之
術乎。當是時。余方卸擔。備後山中
一廢寺。座右有一破書櫃。隨手亂抽。
必獲袁氏世範。斯書也。文辭雖淺。

近且卑。理旨極切實。自保家護身之
要。以至拒盜竊。滅火災。憫婢僕。育
孩兒之瑣事。凡可以曉喻癡迷者。
石覆詳盡。無事之物而不具焉。余
不覺雀躍曰。其死由乎斯哉。其死
由乎斯哉。乃不棟雅俗。不沈訓誥。
擇其中尤切實之易入俗耳者。曲譬

倚引。優游以開導之。於是子來而就
席者。果皆感服。嚮退去。復進。散去
復聚。戶外之屨。倍於曩時。夫見一
人之所嚮。知萬人之所嚮。知萬人之
所嚮。乃志天下之所嚮。余從是其後。
常以斯教。經歷諸女。竭力教諭。
者。既已六七歲。月之久。涵泳之熟。

流蕩無賴之子多。慨然奮發。頓然
改過。志日益多矣。余因逾尊信斯
書。朝暮玩味。不忍釋手。而唯憾舊
本脫誤尤多。殆不可讀。乃欲采稽
諸本。改其紕繆。時余猶東西奔走。
講業繁劇。未遑。於搦筆親縷焉。
居亡幾。余再釋褐於本藩。得入於

羣儒之林。當是時。余僚友有片山
成之者。一日過余廬。出其所懷世
範曰。此吾所釐訂也。聞子爲信斯
書矣。故携來謁序耳。余受而披
覽。必改舊刻之訛謬。補前人之所
未備。遇其難通者。註之釋之。一覽了
然。豁人心目。成之於此舉也。可謂

先獲余心矣。於是欲急命工鋟梓。獨奈何。吾儕小民。生計蕭索。力不能辦焉。乃相謀乞之於藩府。藩府知斯書有益於世。速有上本之命。及剞劂。氏奏功。藏之於講道館。之後。吾儕之喜可知耳。蓋斯書也。世之士君子。朝習夕誦。不能達練。

人情。閱歷世態。立身處世之法。進德長智之地。不期然而然。豈惟可以施之田夫野老哉。嗚呼。方今無益之書。新鐫爭出。之有益於斯者。動必回循而不果。實可嘆哉。今幸之得人得時。以獲遂其素願矣。而余既已老耄。衰懶。筆不能隨意。及其請序。

也。豈可默而止哉。公其所以不自顧
 鄙俚猥陋。而題斯言也。嘉永庚戌仲秋之月
 讀藩儒負三野知彰謹

富家高幹書

入辭於世。其所以自勵也。其所以自勵也。



世範書序

思所以為善。又思所以使人為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為書若干卷。示鎮曰。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於茲邑。子其為我是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曰睦親。二曰處己。三曰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惟

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惟可以行之一
時無諸後世可也。噫公爲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爲
已者爲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
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爲太學同舍生。今又
蒙賴於棗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骴骴之文而欲
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戊戌中元日
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
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爲一世
之範摸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

不以爲誦而受之者或以爲僭宜從其舊目此
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其言於左使
見之者知其不爲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
說也采謹書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曰按袁氏世範三卷宋袁
采撰衢州志采字君載信安人登進士第三幸
劇邑以廉明剛直稱仕至監登聞檢院陳振孫
書錄解題采嘗令樂清修縣志十卷是編即其
在樂清時所作分睦親處已治家三門題曰訓
俗府判劉鎮爲之序因更名世範其書於立身

世範舊序
處世之道反覆詳盡所以砥礪未俗者極爲篤摯蓋本爲世訓家塾而設故其行文間不免於鄙淺然大要明白切要覽者易曉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誠穆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也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著政和雜著縣令小錄皆有可觀蓋亦留心風化之士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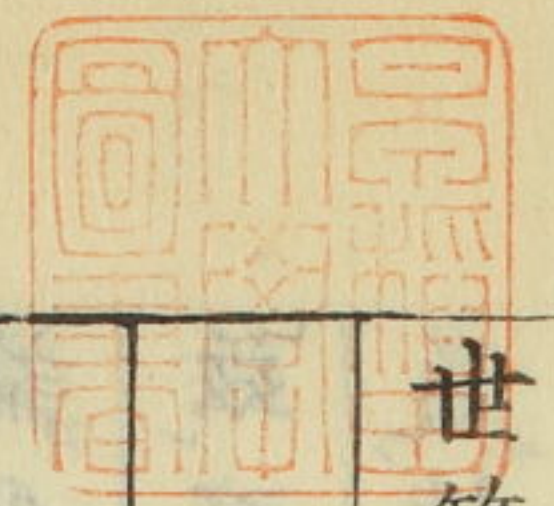
世範校本例言五則

- 一袁氏世範行于世已久而坊刊舊本誤脫頗多今僉以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所載釐訂而補正之所謂一本是也
- 一陳宏謀五種遺規所節錄間有異同亦得就正焉但係刪修者不必從也
- 一是書三門爲條合二百零六鮑本每條有題目不可移易坊本無之所以致混亂也今皆補之
- 一坊本悉刪去舊序今就鮑本簡其切實者而存之

一袁氏之撰本為蒙士設也故言不揀雅俗而在
我邦人間有難解今粗加詮釋所引古語輒表
其據而闕所不知亦為蒙士謀也顧寡聞淺識
一謬解必多大方君子幸是正之
嘉永改元之冬 片山信成之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世範校本卷上



睦親 凡六十
五條

性不可以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
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
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
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
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聞

靜或喜紛拏

紛拏牽引也擢也謂擾亂

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

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

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

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

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凡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

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

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

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

茲而起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

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

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

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

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見論語里仁為美篇此聖人教人和家

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

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為父者曰吾

今日為人之父蓋前日嘗為人之子矣凡吾前日

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為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

詔而知做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

語舊本作言今
從一本

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為子者曰：吾今日為人子，則他日亦當為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界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為人子者，常善為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為人子則多怨，為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於舊本作如
從一本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為非；父寬則子玩易，玩易狎侮之也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愿慤，愿謹也慤誠也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強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為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為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偏勝即謂此強彼弱此弱彼強也至於兄弟

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
恭正順哉不以及謂不肖兄弟愚夫
婦才德不及及喪者也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
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
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疥癩瘡疥癩
腫也瘡傷瘡也疥癩皆瘡也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
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
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漢書田千秋傳父
子之間人所難言
父兄不可辯曲直

舊本無能字今
依一本補之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
官曹胥吏小
吏也奴婢之於僱主僱音顧
傭也不可相視如
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
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
當順受而不當辯為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
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藏蓄藏怒
宿怨也人
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
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

胸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
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
之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
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為甚大此所謂善處忍
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
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
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
則彼是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一本無下氣之
氣字似是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
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
不給觸事不諧積念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
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順適老人意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
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
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
謂禮節之

瑣細者亦可以動天地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

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偽為於外者也繆為恭敬者繆與

詐其不為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况望其世世篤

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

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

其久遠效驗孰多比較音教

比校也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

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雖分相

雖一本作初似

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

物者設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

亦然飛走禽獸也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獸曰胎鳥曰卵乳飲

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

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踈父母方求盡其慈

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

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

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

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况孝

道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

舊本無况字今依二本補之

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羽流道士也齊側皆反敬也易繫辭注洗心曰齋醮祭也正字通凡僧道設壇祈禱曰醮則以為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况又有怨咨於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欲恣其所為無故呼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凌轢猶踐踏也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

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踈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據其小疵以為太惡如遇親故雖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牢堅固也為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子弟須使有業人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貪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饑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為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

色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與群小為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為非之心。小人贊其為非。贊助也則有鋪啜錢財之利。鋪啜飲食也常乘間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子弟不可廢學

太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宋世以詩賦明經諸科試進士。其登科者謂之及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

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無用之用。見老子。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

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為非也。

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責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教之以是非。分別則長無為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

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
長或凌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
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允當誠實不欺之謂也
何以保其他日不為惡

父母愛子貴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

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

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

遂成深讎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韓非子飾邪篇實心以忠

愛之而適足以殺之又史記爰盎列傳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苟父母均其

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貧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

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

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

為怨此殆末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

我矣

子孫當愛惜

人於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拂戾也亦不可深

憎之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

託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

父母多愛幼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為父母所憎幼者或為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總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

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迥遷

連一接也謂其愛一憎之心連一接不斷也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

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為人

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

抑為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

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天賦人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

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當奉承

凡人乏子。性行不相遠。人之性行大抵相似而不甚懸隔也而有後母者。獨不為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為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慊。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為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為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長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為子為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貴懷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

有一人設心不公。為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眾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起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同居長幼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其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

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
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
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貧富不均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
謂善自為謀不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
肯郵貧者也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郵其
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
爭之有

分析財產貴公當

祖眾五種遺規
作祖父似是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
竊眾營私掩眾人之耳目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
財置到置居產也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
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
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眾財產祖父祖眾族人不因於眾別
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
州經所在官府累年爭訟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
者能反思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
所慊慊意不滿也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
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礙家務

佐五種遺規作
左似此是

世範本卷一

及資備裹糧旅食也資結証佐証與證同將錢財與證人相結之費也

與囑託吏胥賄賂官貞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眾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為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置產歲收必十千什一息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

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什三

有奇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為而藏之篋

不假此收息以利眾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眾使之營運於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

及兄弟子姪緜緜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眾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為其人

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為其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

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

世範本卷一

三

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分業不必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為乙所擾十數年間或
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
反為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
幸冀而已欲執贖執贖謂用價取則將所分田產
也而己欲執贖回以為己有也或以兩旁分與應
分人而已分處中是欲兼并也往往應分人未賣而
己分先賣反為應分人執隣取贖者多矣
以我之所賣之田與左右相
接連上終為其地贖有也 有諸父俱亡作諸子均

舊本脫而字以
下至分析二十
一字以今依本
補之

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浸微者
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
盛勝於獨據全力者有以兄弟累眾而已累獨少
力求分析而分後浸微反不若累眾之人昌盛如
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分而分到財產
隨即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
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兄弟義居義居即同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
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踈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

舊本無異居二字今依一本補

欺瞞其幼者有之切欺也為奴而恃慢其長者有之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一名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衆事宜各盡心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

此。常常狼藉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同居相處貴寬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為難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奈何處之

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

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令人或不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讐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

已舊本作我今從二本

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已之諸子。更相視。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背後之言不可聽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

端舊本作人今從二本

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同居不可相譏議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况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于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話此生事與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

俗謂墻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寡恩義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氣同氣兄弟也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

姑伯叔夫之兄弟妯娌妯音逐娌音里兄弟皆假合強

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

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親兄弟子姪隔屋連墻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

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殫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貪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婢僕之言多間鬪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間鬪。間鬪

交一筆也 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為忠

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

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

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為婢妾者。方洋洋得

志。洋洋自得 非特婢妾為然。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

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房族同姓之別居者 皆大失歡。而善

良之僕佃。佃代耕農也 皆翻致誅責矣。誅討也責也 有識之

人。自宜觸類醒悟。

親戚不宜頻假貸

房族親戚隣居。其貧者。總有所闕。必請假焉。雖米

一本無三字

鹽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

衣服器用既為損污又因以質錢質音我謂典之於他人以借錢

借之者歷歷在心歷歷物數分明也日望其償其借者

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行行剛健貌且語人曰我未

嘗有纖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怨怒

親舊貪者隨力周濟

一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

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寬主

反怒曰寬主券主也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

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而強

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結然而後

已蓋貪人之假貸初無肯償之意縱有肯償之意

亦何由得償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

折閱折閱損物價也荀子曰良賈不為折閱不市方其始借之時禮甚

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為誓至他日責

償之時恨不以兵刃相加凡親戚故舊因財成怨

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

貪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債之念彼

亦無怨於我

子弟常宜關防

子孫有過為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宦尤甚蓋子孫
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
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宦人之進見有時稱
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况又自以子
孫為賢而以人言為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
祖不知也間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
惡不使其父知之者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
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之子孫不
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
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

小則使之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
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為己事名曰擔當鄉
人有爭訟則偽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求以曲為
直差夫借船賦民戶令下發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
為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隨父祖而私
令市買賣物市買官掌私令吏人買物私託場務
買物場務通交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得遷吏人
免罪吏人有優潤被恩皆必責其報典賣婢妾限
以低價而使他人填賂賂補或同院子游狎院子
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郵

賣恐買之訛
于舊本誤作于
今從之

誤其父祖陷於刑辟也凡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
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焉

子弟貪繆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繆貪汚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
獄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見前漢書謂利人而人
于定國傳不知所自則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委胥
輩改易事情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
謂我多陰謀道家所忌見史記陳謂害人而人不
丞相世家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汚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
事以曲為直貨鬻謂隨賄賂之
多少而斷之也人受其冤無所告

誣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十年前
宦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
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興替係子弟

同居父子兄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
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
厚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
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
意也

養子長幼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
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
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
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
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
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
以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
致破家亦不致興訟也

子多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爲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

舊本興誤作與
兩作他今並從
一本

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
在襁褓負兒衣也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
歸宗往往興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敬其祀數世之後
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
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
江西揚州有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
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
無別如此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昭穆廟序也一世昭二世穆三世昭四世穆至數世亦皆亦不可以為後鴻雁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

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况啓爭端設不得已養弟

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

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禮記檀弓曰嫂

叔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然亦有子思之哭嫂也為

位之文唐魏徵因議定下嫂叔服小功五月顏師百

議亦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孫為祖而昭穆不亂

亦無害也庶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訓教免致身後論訟

或已習為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

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去皆不可

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

明子孫被其害者

三代不可借人用舊本無此一條今依一本補之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為僧道乃從其姓用其

三代三代謂父祖脚色也拍案驚奇客有族人出

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有蔭人因父祖任朝官或

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

為驗則不可斷以為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收養義子當絕爭端

賢德舊本作賢德今從一本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強欲承重以為其人常以我為嗣矣故高義之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若己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脚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

舊本脫下有勞二字今依一本補之

不同同居當質之於衆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割財產與之不可拘父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財產隨嫁分給

孤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各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孤女宜早議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舅姑即前夫之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

之間與義通私之嫌疑也多不自明

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太不幸幼子擇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為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為無人特難值耳再娶者宜慎擇

婦人不必修外事

賢一本作貸似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蕩賭博至于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偽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弄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貿而官司責其必償茶鹽是官之所管也為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太不幸為之奈何苟為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為子能念其母之可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

寡婦治生難託人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蠢之尹一切蠢動也懦弱也蠢懦者昏愚之稱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舊本脫下昔字
今依本補之

古人謂男女不可如幼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為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狼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為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閥閱謂門地也前漢書車千秋傳注

師古曰。閱。積功也。閱。經一歷也。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信而嫁娶。當父母擇配。耦。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

富給。音。給。欺也。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

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

許其所遷之賄。詩。衛風。氓。之。且虛指數目。徒述

目而實。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

目至於此。離者有之。易。小畜。夫。妻。反。目。詩。王。風。中

木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

如此宜謹祭於始。戰國策。卷九。燕。昭。王。條。下。燕

因親結親。尤當盡禮。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

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

遣舊本誤作遺。今從一本。

代。云。周。地。賤。媒。為。其。兩。譽。也。

此。最。風。俗。

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

於。此。最。風。俗。

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

相忽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
 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托熟闕其禮又
 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
 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為姑氏所惡父之婢甥女
 嫁於舅家獨為舅妻所惡弟之兄姨女嫁於姨家
 獨為姨氏所惡母之婢皆由玩易於其初禮薄而
 怨生又有不審於其初之過者

女子可憐宜加愛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
 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

生如之不加男
 舊本作生男
 不加女今從
 本

舊本脫及其以
 下至從之五十
 六字今依本
 補之

托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
 不如男也列子天瑞篇榮啓期曰男女大抵女子
 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
 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
 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
 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
 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
 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
 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婦人年老尤難處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為其倏忽易過而命窮
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
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
高年者尤為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
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
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
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
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聊賴也蓋由
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

收養親戚當慮後患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
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
後身故謂死也其不肖子孫却妄經官司稱其人因饑
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下助官中受
其牒牒訟辭也必為追證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
於眾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
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分給財產務均平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者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
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

祖舊本作母今從一本

舊本脫自有至
子孫十九字今
依一本補之

舊本脫一典賣
今依一本補之

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過
房之子過房養子也如學須知已無子緣有前母
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
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
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
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
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
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為己分所
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既盡窺覷他房此觀
居切相從而婪取婪力覃切貪也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
伺視也

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
十數人皆能守己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人均受
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
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鑒他家
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為長久
之計耶

遺囑公平惟後患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
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
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

不可勝數。皆與訟。破家之端也。

○○遺囑之文宜預為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為遺囑之文。而不

知風燭不常。命無常也。風燭以譬人。因循不決。因循無所至。作爲也。

於疾病危篤。雖心中尚了然。曉解也。而口不能言。手

不能動。飲恨而死者多矣。况有神識昏亂者乎。

置義莊不若置義學

置義莊以濟貧族。莊田舍也。置造田業收其租入。以分給族人之貧者。謂之義莊。

族久必眾。不惟所得漸微。不肖子弟得之。不以濟

饑寒。或為一醉之適。或為一擲之娛。謂為賭博之資也。至

有以其合得券曆預質於人。而所得不及其半者。

此為何益。若其所得之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擾

暴鄉曲。紊煩官司而已。紊音問。乱也。不若以其田置義

學。及依寺院置度僧田。欲為僧者。官許之。給度牒。謂之度。能為儒

者。擇師訓之。既為之食。且有以周其乏。給其紙筆等之費也。

質不美者。無田可養。無業可守。則度以為僧。非惟

不至失所。狼狽辱其先德。亦不至生事擾人。紊煩

官司也。

世範校本卷上終

